**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阳西县上洋镇双鱼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孙巧聪

通讯地址：阳西县上洋镇双鱼村委会

联系电话：1368061412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依法有效利用农村集体土地，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阳西县上洋镇双鱼渡头土地，通过阳西县上洋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公开竞价方式承包给乙方使用，承包土地四置为东至河基，西至海边基围 ，北至门口港 ，南至金华水闸进水口。承包范围土地总面积共 30.19亩。

**二、土地用途**

乙方承包土地用于虾塘进水管理维护，承包方可以通过进水闸进水捕捞海水流入进水沟的海水产品，不可以进行海水养殖。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期限为5年，自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承包地交付乙方。

**四、****承包费及交付方式**

1、通过网上公开竞价，该土地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合计每年 （￥ 元），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承包费，同时支付押金 （￥ 元），最后一年的承包费可以由押金抵扣。

2、每年 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五、关于对虾塘进水管理维护规定**

1、承包方要对虾塘进水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2、承包方在维护管理工程中发现进水沟有漏洞、崩塌等现象，应自行处理完善，遇自然灾害造成进水沟涵闸、基围崩塌的，按实际情况，如涵闸崩塌、毁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基围被冲毁、损坏的，超过一万元维修经费的，甲乙双方各负责一半，低于一万元维修经费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法利用和保护承包地，有权制止乙方的损害行为。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5、在不影响乙方养殖生产的前提下，若村集体需要基础设施，则需核减设施所用的面积，以实际面积收取承包费用。

6、甲方需保证合同土地权属无任何争议，如在合同期内土地发生争议，甲方负责调解。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使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4、 乙方应负责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有关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生产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5.保护和合理使用土地。

6.在流转期内将承包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

**八、违约责任**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甲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承包费用的\_\_\_\_\_%承担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私自在承包区域内取土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和结构、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承包期满，地上附着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相关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地上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阳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告知函、通知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书的通讯地址，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方各执壹份，阳西县上洋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